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附加安心骨折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
第三条	保险责任.....	2
第四条	责任免除.....	2
第五条	其他责任免除.....	3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4
第六条	保险金额.....	4
第七条	保险费.....	4
第四章	保险期间、不保证续保、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及终止.....	4
第八条	保险期间.....	4
第九条	不保证续保.....	4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4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六章	一般条款.....	5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	5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	6
第十八条	职业或岗位变更.....	6
第十九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二十一条	通讯地址变更.....	7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	7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7
第七章	附表.....	8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附加安心骨折意外伤害保险B款》合同。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¹至七十五周岁。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²**，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³**的**专科医生⁴**诊断为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⁵**》所列**骨折⁶**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不同骨骨折的，我们分别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同一块骨骨折的（无论一处或多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骨折程度对应的保险金比例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对于同一块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给付，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仅能给付一次。

意外骨折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⁷；**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²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³ **认可的医院：**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⁴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⁵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第七章附表。

⁶ **骨折：**指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或部分性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本附加合同中我们仅承担因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但不包括病理性骨折**。病理性骨折是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¹¹**；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被保险人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¹²**；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¹³**；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潜水¹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¹⁵**或**探险活动¹⁶**；
- 十二、被保险人进行**武术比赛¹⁷**、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等运动；
- 十三、被保险人进行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或**特技¹⁸**等高风险活动；
- 十四、被保险人进行**高处作业¹⁹**；
- 十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六、被保险人同一块骨既往存在或发生骨折的；
- 十七、被保险人患病理性骨折；
- 十八、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 十九、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自身的职业运动时引起的骨折；
- 二十、被保险人从事海上作业、井下作业、火药或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第五条 其他责任免除

除第四条“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三条“保险责任”、第十六条“如实告知”、第十七条“年龄错误”、第十八条“职业或岗位变更”及脚注“骨折”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² **精神疾病**：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精神疾病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精神与行为障碍”类疾病来确定。

¹³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¹⁴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⁵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⁶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⁷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⁸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训练或表演。

¹⁹ **高处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七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

第四章 保险期间、不保证续保、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及终止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

第九条 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任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接受您重新投保的申请：

- 一、本产品已停售；
- 二、被保险人已年满 76 周岁；
- 三、其他我们审核未通过的情形。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附加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本附加合同，我们将签发保险单批注作为本附加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批注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或保险单批注上。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应出具下列文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⁰。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

²⁰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按规定可使用的护照等。

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²¹。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 二、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三、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四、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不同意您续保；
- 五、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若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除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应按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意外骨折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骨折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书；
-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

²¹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为准。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八条 职业或岗位变更

被保险人职业或岗位有变更时，您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岗位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我们。

职业或岗位变更时，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和岗位不属于我们规定的承保范围的，自其职业或岗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未满期保险费²²。

二、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和岗位属于我们规定的承保范围，且按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的，自其职业或岗位变更之日起，您应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补交未满期保险费。若您未按本约定补交未满期保险费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和岗位属于我们规定的承保范围，且按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性降低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维持不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我们应按其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²² 未满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第十九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第二十一条 通讯地址变更

您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您不作前项通知时，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表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程度	给付比例
骨盆(注 1)骨折(包括骶骨、髌骨、耻骨、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	100%
	单处开放性骨折	50%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	25%
	所有其它骨折	20%
股骨、股骨颈、跟骨(注 5)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50%
	单处开放性骨折	40%
	多处闭合性骨折	25%
	所有其它骨折	20%
桡骨、腓骨、颅骨(注 6)、锁骨、肱骨、桡骨、尺骨、腕骨(注 7)骨折(但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40%
	单处开放性骨折	25%
	多处闭合性骨折	20%
	颅骨凹陷骨折(须经手术治疗)	13%
	所有其它骨折	10%
桡骨远端骨折	开放性骨折	20%
	所有其它骨折	10%
肩胛骨、髌骨、胸骨、踝骨、掌骨(注 8)、跖骨(注 9)、跗骨(注 10)骨折	开放性骨折	20%
	所有其它骨折	10%
椎骨(注 11)骨折(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 12)且棘突、横突或者椎弓根骨折	40%
	椎体压缩性骨折或者棘突、横突或者椎弓根骨折	20%
	所有其它椎骨骨折	10%
下颌骨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25%
	单处开放性骨折	20%
	多处闭合性骨折	15%
	所有其它骨折	8%
颧骨、尾骨、上颌骨、鼻骨、趾骨(注 13)、指骨(注 14)、足骨(注 15)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15%
	单处开放性骨折	12%
	多处闭合性骨折	8%
	所有其它骨折	5%
肋骨骨折(注 16)	四根或以上肋骨骨折,至少一根为开放性骨折	20%
	四根或以上肋骨闭合性骨折	18%
	三根肋骨骨折,至少一根为开放性骨折	15%
	三根肋骨闭合性骨折	12%
	两根肋骨骨折,至少一根为开放性骨折	10%
	两根肋骨闭合性骨折	6%
	一根肋骨开放性骨折	5%
	一根肋骨闭合性骨折	3%

- 注 1：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 注 2：多处骨折指同一块骨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 注 3：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伤害单独或者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
- 注 4：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 注 5：所有同侧跟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注 6：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不包括上颌骨、下颌骨、颧骨、鼻骨。
- 注 7：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注 8：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注 9：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注 10：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注 11：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不包括尾骨。
- 注 12：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椎骨的椎体部分发生压缩、变形或者爆裂。
- 注 13：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注 14：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注 15：所有同侧足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不包括跖骨、跟骨、趾骨、跗骨。
- 注 16：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本页结束〉